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55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 (1)

淄博市公园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 (15)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2 号) (22)

印发关于推动全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5 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号) (33)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号) (3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8号) (41)

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淄建发〔2022〕11号) (44)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市长 马晓磊

2022 年 1 月 12 日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应急处置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科学防控、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

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水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应急管理、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大数据、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有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医学会、护理学会、医师协会、预防医学会等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内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卫生检验检疫、应急管理、信息技术、食品安全、心理学、法律、新闻传播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并可以根据需要成立专项工作专家组。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见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人员,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县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医疗卫生机构;
- (二)学校、托幼机构;
- (三)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
- (四)羁押场所、监管场所;
- (五)食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企业和农贸市场;
- (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 (七)车站、影剧院、图书馆、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
- (八)重要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

办单位；

(九)其他容易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指挥机构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二)预防、监测与预警体系；

(三)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应急处置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六)应急处置的现场救助、重点区域隔离控制等措施；

(七)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八)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立、培训和演练；

(九)应急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后备医疗机构；

(十)危险废弃物处理方案和措施；

(十一)其他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关的事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并根据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

第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设专业化、标准化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专业队伍,加强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溯源、趋势研判和防疫指引发布等标准和流程,并做好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突发中毒事件化学有害因素等检测技术或者方法学储备。

第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健全急救指挥体系和急救医疗体系,配备相应的救援车辆、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场所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规划建设市传染病医院,同时在市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其他专科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承担传染病患者的救治任务;区县人

民政府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有条件的也可以设置规模适当的传染病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具备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门诊(诊室),配备专业医师和相应的检查设备。传染病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专业防治机构或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医疗救治专业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和应对能力。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工作职能,形成人员流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协作机制,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功能融合。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平台,并与国家、省有关监测信息系统对接。

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和质量控制,跟踪、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课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制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工作指南等,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更新应急知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和教

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根据其专业知识、技能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参与应急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卫生防护、健康管理知识和技能等专业培训。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十五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同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按规定报告调查核实情况。

医疗卫生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的,应当依法向本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属于食品安全事故

的,应当按程序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应当依法及时向毗邻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报告或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对报告、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

功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全面,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处置,应当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必要时,可采取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等措施,提高救治成效。

第三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和分级,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启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按要求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区县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区县人民

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处置,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人民政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落实二级或者一级应急响应。

跨区县行政区域发生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场所、物资等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和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依法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应急防控救治工作;

(二)紧急调集人员,征用或者调用

药品、血液、医疗器械、房屋、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三)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聚集活动,临时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等,关闭有关的公共场所,对特定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

(四)临时停工、停业、停课;

(五)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溯源等工作,实施精准化风险标识和网格化管理;

(六)划定疫区和疫点、限制人员进出、医学隔离,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区域和场所;

(七)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道路等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辖区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进行信息登记和卫生检疫;

(八)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化学危害因素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九)对可能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危险物品进行检测、封存、销毁;

(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刊登或者播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知识;

(十一)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二)组织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

(三)组织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

(四)组织对出入疫区、疫点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和监督监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阻碍和干涉。

第三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现场卫生处置、传染病管理和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

市医疗急救指挥机构接到医疗呼救或者救援指令时,应当指挥调度医疗机构迅速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抢救,并及时分流转送。

医疗机构在接到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后,应当迅速集结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

达指定地点,认真履行职责;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接诊,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不得推诿、拒绝。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境内外人员,应当配合本市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自我防护,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出现特定症状时,应当及时主动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并避免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区、村(居)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配合有关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个人健康状况、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

进入本市的外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动报告健康状况,接受、配合集中或者居家观察。

第四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卫生防护措施。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高风险人群,应当立即通知最近的停靠站以及停靠站所在地的交通运输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立即送往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高风险人群,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第四十二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

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程序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采取干预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职业中毒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程序报告发生地卫生健康等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和影响评估,同时按照有关要求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分析、综合评估。

经初步判断具有传染性或者不能排除具有传染性的,可以先参照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经初步判断为中毒但原因不明的,按照有关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自然疫源性疾病有关的防控工作,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自然疫源性疾病的主动监测和防治管理,发现疫情时,应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相互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控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监测预警,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自然疫源性疾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第四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高风险人群,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组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中的专业队伍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第四十九条 根据市和发生地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态势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求,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隐患

消除或者被有效控制后,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解除应急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二)返还征用的财产,对因财产被征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三)及时调查、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估,组织善后学习。必要时,组织复盘演练,制定改进措施,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医学检验机构联合协作机制,提升应急检验检测能力。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待遇等保障机制,建立疾病预防控制首席专家制度,稳定基层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储备专业应急人才。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救治作用,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并可根据疫情防治需要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中药企业为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储备目录,明确应急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等要求。

储备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要求,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完善应急物资接收、保管、养护、补充、调用、归还、更新、报废等制度,建立应急物资入库、库存、发放等工作台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

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所需物资的生产、流通、储备的调配,确保应急物资正常供应。

本市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强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家庭开展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并依法纳入统一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的设施设备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使其转换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并健全日常运营维护和应急管理制度,保障常态化防控与应急状态的快速衔接和转换。

新建、改建、扩建综合性医疗机构时,应当按照隔离病房的相关设计标准,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使其转换为隔离病房。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先进技术加强数据共享,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污染源确定、传染源溯源以及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和高风险人群管理等提供数据支

撑。

第五十七条 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组织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防护物品和医疗器械等的研发。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市和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公交、出租、客运、货运、客运枢纽、公路等交通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生产运营单位对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其他应对措施,保障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人员等及时运送,保障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转车辆正常通行。

第五十九条 市和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惩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和高风险人群拒绝配合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前提下,统筹谋划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第六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妨害应急管理秩序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纠正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维护应急管理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相关部门应当加大执法协作力度,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证据互认,及时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公示执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市和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准确、客观、公正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引导公众理性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舆情监测预警,对发布不实报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及市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物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三)未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四)不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的调查,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拒绝、阻碍、干涉调查的;

(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六)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七)故意泄露个人信息,侵犯个人隐私权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调度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报告职责的;

(二)阻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三)拒绝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的;

(四)不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的;

(五)个人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出现特定症状时,不及时主动就医,违规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他人被传染或者被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

(六)不配合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七)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发生突发食品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制造或散布谣言,哄抬物价,

囤积居奇,制假售假,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2003 年 8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4 号

《淄博市公园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马晓磊

2022 年 1 月 17 日

淄博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淄博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服务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动物园等管理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园,是指供公众游憩、观赏、健身、文化娱乐或者开展公益性活动的公共绿地和休闲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和专类公园等。

第四条 公园的管理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公益性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公园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由政府保障的公园,其管理养护等必要支出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公园主管部门。

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

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公园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名录包括公园的名称、类别、位置、主管部门等内容。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

前款规定的公园管理机构和公园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为公园管理服务单位。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理服务单位有关情况报公园主管部门。

第十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和服
- 务制度;
- (二)管理维护公园的绿化景观和游憩、服务等设施;
- (三)负责公园的安全管理、卫生保洁、动植物保护、游览秩序维护等;
- (四)管理公园内文娱、健身、配套商

业服务等活动；

(五)建立健全公园档案并妥善保管；

(六)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园的设施维护、植被养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构)筑物、雕塑、景观墙以及各类设施、设备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没有安全隐患；

(二)道路、地面应当平整完好，路缘石顺直无缺损；

(三)座椅、直饮水设备、健身设施、游乐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好无损，功能完善；

(四)植被生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五)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完好；

(六)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垃圾、污物、痰迹以及烟头等杂物；

(七)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等有关规定设置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箱体干净整洁，周围地面无污渍；

(八)景观水体清洁、无异味，水面无废弃物、藻类等漂浮物；

(九)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园应当每日向公众开

放。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三日通过媒体或者网络向社会公告，并在公园入口处公布。

第十三条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或者公园内的收费经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儿童、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票价种类、优待对象、优惠幅度以及监督电话、价格举报电话。

需要调整门票价格或者经营项目收费标准的，按照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平面图、游园示意图，停车场、主要道路出入口和交叉处应当设置导向标志，景点附近可以设景物介绍牌。

有条件的公园应当设置便民服务点，向游人提供爱心药箱、便民雨伞、多功能充电、应急工具、休憩饮水、轮椅、婴儿手推车等服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可以通过电子信息屏、触摸屏、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向游人提供服务电话、景点导览、服务设施位置、疫情防控、天气预报、出行提示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园应当为公益性宣传

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或者设置宣传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

宣传形式和设计制作效果应当与公园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应当严格保护,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等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将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用于商业经营或者以租赁、承包、转让、出借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将公园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

公园内的经营者不得因经营而改变或破坏公园建(构)筑物原有风貌和格局。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做好公园内的防风、防雷、防汛、防火、防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安全检修工作。在防火区、禁止吸烟区、禁止游泳区、禁止垂钓区以及其他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或者提示标志,劝离危

险区域逗留人员,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公园的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以及其他安全敏感的区域、路段,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安全管理需要,接入公安机关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和安全检验,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游乐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安全须知和警示标志。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园内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并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督促游乐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加强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自动售货机等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设置,与游人容量相适应。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其配套商业服务场所应当面向大众提供服务,不得开办私人会所。

公园内的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按照经营范围、指定地点依法经营,遵守公园的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公园内擅自摆摊设点、游商

兜售。

第二十一条 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等临时性活动,举办者应当征求公园主管部门的意见,与公园管理服务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活动内容应当健康、文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园的绿化、景观和设施。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临时性活动,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合理规定公园内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有条件的可以在娱乐、健身等活动区域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实时显示设施。

在公园内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遵守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发现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噪声污染或者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应当及时劝阻。

第二十三条 除执行任务的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等特种用途犬只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综合公园、历史名园、

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以及其他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园。

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允许犬只进入的公园,携犬人应当以牵引等方式有效管控犬只,不得妨碍、危害他人,并即时清理犬粪。

第二十四条 除下列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 (二)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电力、水务、通信等作业车辆;
- (三)公园养护车辆;
- (四)公园观光车辆。

第二十五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树籽,在树木上钉钉、刻划,践踏、破坏草坪、植被;
- (二)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堆放杂物、晾晒物品;
- (三)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
- (四)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捕鱼、滑冰、轮滑、打陀螺、甩鞭、宿营,捕捉、伤害动物;

(五)损坏建(构)筑物、地面、园林小品及各类设施;

(六)乱涂、乱刻、乱画,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宣传品,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七)算命、赌博、寻衅滋事。

第二十六条 游人进入公园,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相互礼让,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劝阻或者投诉、举报。

第二十七条 公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出现紧急情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公园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并先行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公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控制游人流量、疏散游人、关闭部分区域等应急措施。

发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难的,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在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难人员到达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内开办私人会所的,由公园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在公园内擅自摆摊设点、游商兜售的,由公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园内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园管理服务单位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由公园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综合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以及其他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园,或者允许犬只进入的公园,携犬人未实施有效管控、未即时清理犬粪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由公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驾驶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园主管

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或者限期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乱涂、乱刻、乱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园内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处理

未能有效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由公园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根据综合执法有关规定已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园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投资建设的公园,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9日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18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一)健全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巩固提升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职工基本医保叠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基本医保叠加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全省职工平均工资8倍左右、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倍左右。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完善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报销额度提高50%以上。完善门诊慢特病政策,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病种类,2025年实现医

保支付比例不低于65%。(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机制。规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使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做好医疗保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三年行动计划,防止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三)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2025年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加快推进护理保险配套体系建设,加强护理队伍素质建设,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体系。厘清基本医疗保险界限,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等领域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互联网互助平台作用,对大病重病实施医疗保障、商业保险、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综合保障。(责任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建立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六)完善医疗保障筹资分担机制。完善职工医保缴费政策,均衡个人、单位缴费责任。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政府补助机制,强化个人参保意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个人缴费标准稳定在2:1之内。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强化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拓宽社会捐助、彩票公益金等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形成稳定的医疗救助筹资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七)巩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面。积极推动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大学生、在我市长期居住人员主动参保,促进连续参保。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参保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实现医保精准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残联、市税务局)

三、建立健全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八)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健全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分值、按床日、单病种付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主要按人头付费的支付制度。健全各类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探索中医日间诊疗中心结算工作,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优化医药机构定点准入程序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

模式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良性竞争、优胜劣汰。(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十)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精准化。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药品耗材采购价格、违规失信等信息。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医保医师(药师)信用管理制度。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医保监管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执法体系、信用体系、保障体系。建立医疗保障基金运行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优化中长期精算,实现基金长期收支平衡,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执法案件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制度,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机制,发挥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作用,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五、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医药服务供给服务体系

(十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政策落地。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的要求,做好国家、省带量采购落地执行工作。2025年前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常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实现集中带量采购全覆盖,实现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比价关系,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建立价格监测评估与信息披露制度,稳定调价预期,促进公平竞争,治理价格虚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和处方点评制

度,将评价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严禁对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耗材、检验检查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六、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十五)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争取国家、省标准化服务窗口试点。创新“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综合保障服务,建设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推动医保、医疗、医药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参保人群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式服务。依托国家、省医保信息平台 and 核心业务骨干网,建设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平台。大力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2022年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七、加快重点环节改革创新

(十六)优化医疗保障垂直管理。巩固提升垂直管理改革成果,完善医保管理机构不同层级职能,形成市级负总责、分局抓落实、基层重执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机构设置,配强监管力量,形成

行政执法与医保稽核市级集中、相互衔接、一体推进的监管格局。落实分级保障机制,市、区县医保部门经费实行市级保障为主,区县予以补助。依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医疗机构等搭建医保服务平台,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可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委管委会)

(十七)推进“医保+商保+救助”融合发展模式。创建支持商保医保快速结算服务平台,通过医保与商保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参保人医保服务体验。创建

因病一站式保障服务系统,促进医疗救助与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相协同,实现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及时救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红十字会、淄博银保监分局)

各级要把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力推进,增强医保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全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推动全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关于推动全市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技能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和省有关要求,现就推动我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技师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把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按照职业教育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教育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汇报1次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发挥市、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谋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行领导联系挂包职业院校

制度,协调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和难题。〔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各职业院校,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统筹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推进职业院校错位、特色发展。推动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推动淄博市技师学院、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统筹专业设置调整,依据地方产业发展,鼓励学校开设地方急需的新兴专业和紧缺专业,优化提升传统专业,撤并整合就业率和留淄率低的专业。统筹资源共建共享,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打破学校类型界限和条块分割,集约利用职教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三)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平台。支持淄博职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职教联盟)组建10个左右专业指导委员会,发挥政校行企各自优势,搭建贯通培养、产学研用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职教联盟实体化运行并给予经费支持。鼓励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职教联盟,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推进技工学校、中职学校融合发展,提升各类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支持淄博市中华职教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聚合社会各界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共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四)促进职普教育横向融通。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1+N”合作发展机制,每个区县至少组建1个办学共同体,开设职普融通班,提高联合育人水平。推进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覆盖所有中小学,依托职业院校建成15个以上市级中小学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基地,大力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培养学生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五)深化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扩大市内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积极开展长学制贯通培养试点,支持高水平中职学校申办5年制高职教育。支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等方面有机衔接。以智能制造专业群为试点,加快制定“中、高、本”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具有淄博特色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二、加大重点政策落实力度

(六)落实职业院校五项办学自主权。由职业院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内容和程序,自主制定年度招聘方案,经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后,自主招聘各类人才。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七)优化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职业

院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专业教师按有关规定可以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八)完善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获优胜奖及以上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选手和省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第1名选手,以及“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可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招聘,直接办理进编手续,形成尊重人才、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三、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九)开展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中职学校提质培优行动,推进市属中职学校建设,加快张店区、博山区、沂源县等中职学校新校建设,利用3年时间完成中职学校全部达标,全面夯实职业教育基础。扩大中职学校办学规模,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化办学等措施,

建设一批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尽快解决高职院校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足等问题,积极改善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分别依托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和中德莱茵科斯特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建设4个市级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依托中职学校建设8个区县级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一)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职业院校干部遴选培养和管理,落实后备人才跟岗交流锻炼制度,培养和引进一批省内一流、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5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在全国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一、二等奖和省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教师,在淄博技术能手和淄博工匠申报等方面予以倾斜。3年内从行业企业遴选100名市级产业教授深度参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实

习实训,提升校企合作一体化育人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四、大力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十二)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以淄博职业学院国家“双高”校建设为引领,推动2—3所高职(技师)院校争创省级高水平高职(技师)院校,推动3—5所中职(技工)学校争创省级高水平中职(技工)学校,打造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淄博职业教育。对立项建设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市财政将结合中央、省资金补助情况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三)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围绕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3年内建设20个左右高职(技师)高水平专业群、40个左右中职(技工)特色化专业。对立项建设的省、市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化专业,市财政将结合中央、省资金补助情况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四)开展专业调整优化。实施驻淄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加大对驻淄高校品牌专业支持力度,每个“新增四强新兴

专业”给予400万元、每个“优化提升特色专业”给予300万元、每个“调整转型应用服务型专业”给予200万元、每个“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给予100万元支持。紧密结合新能源、环保、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大力培养与产业发展相衔接、与市场需求相适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提升对地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和毕业生留淄率,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十五)全面深化“三教”改革。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激励、选拔任用等制度,每年开展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比赛,选树一批技能名师工作室和教学创新团队。深化教法改革,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和模块化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挖掘一批职业教学典型案例。深化教材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3年内开发建设100部以上地方特色教材、行业使用教材和校本专业教材。每2年评审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促进教育教学成果转化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六)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积

极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对组织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职业院校,每个赛项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0万元支持奖励。鼓励各职业院校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争金夺银,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办好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五、优化职业教育社会服务

(十七)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优化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主体、以院校为主导,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化校城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专业建设,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引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八)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引导职业院校与地方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创新创业空间,服务地方中小

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支持企业自办、合办职业教育,放宽职业教育办学准入条件,鼓励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办学,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与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政校企行”“企业托管”“行企校”等合作办学模式,3年内校企共建共管50个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制,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标杆企业选树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十九)畅通技能人才就业渠道。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在职业院校师生中广泛开展市情教育,讲好“五好”淄博故事,引导青年学生学在淄博、创业在淄博。搭建校企“面对面”平台,组织师生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定期举办校企供需见面会,提升毕业生留淄率。搭建校企“键对键”网络平台,开发运行齐鲁产教融合服务平台,

及时发布产业人才需求信息报告,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二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范围。引导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共享性职工培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再就业开展技能培训,面向社区人员实施终身教育,年培训总量达到15万人次以上。建立职业院校培训征信系统,将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六、强化职业教育发展保障

(二十一)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落实“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

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按照中央和省职业教育有关奖补政策,落实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二十二)完善督导评价制度。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和院校选树,对职业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进一步凝聚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措施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ZBCR—2022—002000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 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促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

(一)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现有中小企业通过转型升级、兼并重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扶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促进企业做优做强,发挥“龙头”和“标杆”带动作用。要深入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等级评价和信用等级评价,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和分级管理,对达到质量信誉考核 AAA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条件之一的企业,在扩大经营范围、新增运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对质量信誉考核为 A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严控或不予扩大经营范围和新增运力。

(二)严格新增企业和运力管理。新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现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新增运力的,新(扩)建停车场要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鼓励新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经营要求,建设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以上的停车场。同时,鼓励企业将办公地、停车场地与企业注册地设立于同一个县(区)域范围内。企业要按照统一产权关系、统一劳动关系、统一运输

生产组织、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管理责任等要求,配备人员和车辆,禁止挂靠经营。严格按照要求淘汰或拆解报废老旧车辆。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对企业初次申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出的车辆购置和人员聘用承诺,相关部门还应会同行业协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当地市场需求、运输市场饱和等情况进行论证确定。

(三)严格企业安全管理。企业要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和运单调度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考试合格。企业要围绕全部作业活动、设施设备、场所区域,充分考虑人、车、物、环境、管理等因素,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确保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严格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建立覆盖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全过程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二、强化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强化车辆源头管理。鼓励发展

高安全性能车辆,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选择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新进入市场的专用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实现视频监控、防碰撞、防超速、车道偏离探测、驾驶员行为分析等功能。鼓励在用车辆安装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提高车辆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按照营运柴油货车车辆淘汰要求,及时淘汰老旧车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车辆生产、销售、登记、营运准入、报废等环节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等违法行为。对存在不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技术参数和有关国家标准、车辆未列入公告或超过公告有效期出厂、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情形的,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置。

(二)强化罐体检验管理。企业要强化常压罐体检验,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周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车辆罐体并出具检验报告,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不得继续从事营运。常压罐体检验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检验结论上传至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罐车公告关于准运介质

的标注。行政审批部门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再标注准运介质,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登记并纳入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监督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等工作。

(三)强化道路和配套设施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清理或调整不合理、不规范的限速标识。在长陡下坡、隧道、特大桥梁、高速匝道等重点路段,设置全程视频监控和测速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建设符合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清洗和修理点,按规定办理各项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并向社会公布,指导运输企业选择具有正规合法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清洗和修理点清洗维修罐体。合理设置通行线路,规划专用车道,依法划定限行、禁行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化工园区要结合发展需求,适时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制度,依法查处

擅自进入限行区和不按通行证标明的装载数量、路线、时间、速度运行等行为。

(四)强化从业人员聘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相关规定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押运、安全管理等从业人员日常执业行为开展动态评价,依据动态评价得分高低设置绿码、黄码、红码3个“安全码”等级,为企业在聘用驾驶、押运、安全管理等人员时提供参考。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聘用或解聘从业人员时,要及时办理服务单位登记或注销手续,未登记的不能安排其上岗作业。因违规违章被评价为“红码”的从业人员,由所在企业对其开展不少于3天的脱岗安全知识警示培训,警示培训时间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三、加强运输组织管理

(一)加强业务委托管理。支持危险货物托运人在运输业务委托或公开招标时,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鼓励企业建立并公布承运商名录。对压价委托、低价抢标等恶性竞争,以及委托无资质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二)加强电子运单应用管理。运输企业应当指定运单调度人员负责制作电

子运单,将货物品名、驾驶人员、装货地点、运输线路、卸货地点等信息及时录入运单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维护和更新车辆、保险及从业人员基础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真实、有效,并按照电子运单执行运输任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按规定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强装载前查验制度落实。装货人充装或装载货物前应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查验制度,查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装载。装货人应及时录入装载信息,使车辆装载信息和电子运单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危险货物装运环节闭环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收货环节管理。收货人应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卸货场地,按规定及时收货,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信息化监管

(一)加强动态监控联网联控。企业要严格按照动态监控管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全部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健全动

态监控管理制度,配齐专职监控人员,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对车辆状态和驾驶行为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并提示纠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联网联控系统加强对车辆平台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指标的检(抽)查,加大抽查数量和频次,并督促企业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运输过程监管。承运人应按规定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制作填报制度,确保填报的信息与实际相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运单制度,规范电子运单使用和操作。同时,以电子运单为载体,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分析,实现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强化全链条协同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装货人实施电子运单托运、装货环节查验的宣传引导,提升运单制度执行效果。

(三)推行运输通行码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构建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打造以运政系统大数据为支撑,以电子运单系统为主线,以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和车辆联网联控安全运行为目标的数据融合和业

务联动系统。推广应用“鲁运通行码”小程序,依据驾驶员驾驶行为及联网联控情况显示的红、黄、绿三种状态,判断安全风险等级,在驾驶员登记、出车检查、企业派单、道路运输、厂区装卸、车辆返程6个环节全程“亮码上岗、扫码作业”,实行精准记录,实现动态评价、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功能,从而达到事前管理、闭环管理、精准管理的效果。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机制。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任务依法落实到有关部门和镇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监管手段。各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手段,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措施,切实推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运营;要加大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方面的投入,增强数字化监管手段和

能力,督促企业落实驾驶员强制休息、车辆定期检测、按规定路线时段通行等要求,用科技化手段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三)强化联合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事故处理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人员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四)强化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周边重点路段、重要卡口、重要时段科学布控,开展路面执法检查,规范运输经营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收发货单位源头和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断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共同促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通知自2022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 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

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鲁人社规〔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保障机制,由市、区县负总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二、明确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创设120万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2022年省下达我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1.63万个。市政府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

动态调整各区县岗位计划。各区县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在不低于市级下达年度计划(见附件)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晰部门职责

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包括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齐长城巡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

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待遇保障及对下指导等工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督导落实

(一)加强资金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区县政府要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市财政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城镇公益性岗位扣除省拨付资金后市、区县按照2:8的比例分担。各区县政府预算安排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落实措施,做实工作台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区县做好岗位资源开发、待遇保障、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各区县政府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的开发计划,实现人员上岗,6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实现全员上岗。市政府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区县任务落实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任务

目标落实落地。〔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淄博市市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2022年淄博市市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单位:个

区 县	乡村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城镇公益性岗位计划数	总 数
张店区	200	1100	1300
淄川区	1600	700	2300
博山区	900	650	1550

周村区	600	400	1000
临淄区	1550	550	2100
桓台县	1350	550	1900
高青县	1400	200	1600
沂源县	2200	450	2650
高新区	500	350	850
经济开发区	400	300	700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300	50	350
合计	11000	5300	16300

ZBCR—2022—014000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8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开发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14日

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房现售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现售备案及其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商品房现售备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竣工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现售前,应当以楼栋为单位将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报备案机构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证书。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商品房销售方案。

销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清单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等内容。

(五)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建立楼盘表时已提供上述资料的,可只提供楼盘表。

(六)物业服务合同。

(七)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九)供水设施验收合格文件,燃气、供热设施验收备案文件,供电设施移交协议,通信设施具备使用条件说明;道路、路灯、排水、绿化、环卫设施验收备案、核验文件或按照建设条件确定施工进度、交付日期承诺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按照建设条件确定施工进度、交付日期承诺书。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验资料的方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备案

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备案的原因。

商品房现售面积和户数以已建立的楼盘表信息为基础,不可销售部分应扣除。

第七条 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楼栋,不再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后,方可进行商品房现售。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品房承销机构在商品房现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发布商品房现售广告时,应当载明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号。

第十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不予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现售资金优先用于现售开发项目建设。

商品房现售且现售比例不低于50%的开发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并记入开发企业优良信用信息;优先推荐开发企业参评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承诺开发项目进行商品房现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前缴纳。开

发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明确商品房现售范围、不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未兑现承诺处理措施等内容。

承诺商品房现售的开发项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在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下办理施工许可,并依据承诺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前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商品房现售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应当依法查处,并记入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4日。

附件:1. 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2. 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淄建发〔2022〕11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市场的计价秩序,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望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标准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造价	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之和	3.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造价	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优质优价费用	规费前造价	按省发布的相应奖项级别费率标准执行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

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其

中,市政工程中的环境保护费,竣工结算时,若实际施工中不发生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雾炮、喷淋设施(含水电)其中的某项费用,按省发布的相应费率扣除。

(二)社会保险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组成,按省发布费率执行。

(三)住房公积金:按市发布费率执行。

(四)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费率执行;竣工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五)优质优价费用:是指用于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和市级优质工程应计列的费用。

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等次计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

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四、以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

五、因《山东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税办法》中规定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工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原规费中所列环境保护税不再列入建设工程规费。

六、本通知自2022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9日。原《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19〕151号)文件同时废止。发文之日前已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完成工程招标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时规费按本通知调整。在建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0日